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石婆固镇集北村等5个村联建果蔬大棚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石婆固镇集北村等5个村联建果蔬大棚项目。

2. 工程地点: 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集北村等5个村联建果蔬大棚建设，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2025年石婆固镇集北村等5个村联建果蔬大棚项目,集北村等5个村联建果蔬大棚建设, 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2395500.00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并相关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依据审计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竣工评审结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验收合格后一年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卢慢慢、豫241202320240298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8MA9LP6G74M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王楼镇王楼村10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3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红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893870828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746010130084703